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2 和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提供年度书面更新报告，说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可用资源。报告介绍了 2024 年在自愿基金支持下为促进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而开展的活动，并概述了捐款和支出情况。此外，报告还介绍了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2 年关于加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的第 51/30 号决议，在自愿基金和部署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区域办事处的普遍定期审议顾问共同支持下取得的成果。



一. 导言

1.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的合作机制，请秘书长设立自愿基金，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参与审议进程。理事会于 2011 年通过第 16/21 号决议，要求加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并将之投入运行，以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大力参与本国的审议。
2. 自愿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国家的代表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和通过审议结果的理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自愿基金还在审议筹备阶段为各国提供支持，开展关于编写国家报告的能力建设活动。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共同管理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后者同样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两个自愿基金共同支持推动各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所有阶段，因此，本报告应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报告¹ 一并阅读。
4. 2022 年，在两个自愿基金设立十五周年之际，理事会通过第 51/30 号决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执行两个自愿基金任务的能力，包括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扩展普遍定期审议处各区域办事处的专门能力。2023 年，阿根廷、亚美尼亚、斐济、挪威、巴基斯坦和南非作为第 51/30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在人权理事会内成立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致力于提高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认识，并动员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支持，包括对两个自愿基金的支持。

二. 自愿基金的运作

5. 所有国家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对于确保各国开展建设性对话、分享最佳实践、建立国际合作以及就发展挑战达成共同理解至关重要，而所有这些都是解决复杂人权问题的关键。这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这些国家往往面临独特的人权挑战，而且资源有限。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助于这些国家表达自身处境、需求和经验，促进最佳实践分享，并为获得定制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创造条件。
6.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帮助符合条件的国家的代表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真正具有普遍性的互动对话。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自愿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国家的代表亲赴工作组会议和通过审议结果的理事会会议提供便利。人权高专办鼓励各国考虑在代表团组成和成员分工方面实现性别平衡。
7. 人权高专办促进自愿基金所提供支持与同样由人权高专办管理的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所提供支持形成协同增效。例如，自愿基金秘书处在信托基金于日内瓦组织的入职培训

¹ [A/HRC/59/18](#).

课程中，为受益代表介绍普遍定期审议相关情况。此外，信托基金前受益人经常在国家层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或作为本国代表团成员参与进程。

8. 自愿基金还支持各国参与本国审议筹备进程，包括就国家报告编写工作提供指导，并协助各国把握准备筹备进程所提供的契机，对本国人权状况开展参与式全面评估。此外，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29 号决议中关于鼓励各国促进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程所有阶段的内容，自愿基金还鼓励议员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与之互动。

A. 支持各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

9. 自愿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以资助一名国家官方代表赴日内瓦参加以下会议：(a)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本国情况的会议；(b) 人权理事会通过对本国审议结果的会议。

10. 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符合条件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担任报告员(即三国小组成员)时，自愿基金也可可为每个代表团的一位官方代表提供差旅费。除差旅费外，自愿基金还按出行时适用于日内瓦的费率支付每日生活津贴。

11. 2024 年，自愿基金共资助来自符合条件国家的 14 名代表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三届会议。自愿基金为伯利兹、中非共和国、乍得、毛里求斯和塞内加尔每国各一名代表资助了差旅费，助其参加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自愿基金为阿富汗、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瓦努阿图每国各一名代表资助了差旅费，助其参加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自愿基金为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多米尼克每国各一名代表资助了差旅费，助其参加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见下文表 1)。

表 1
2024 年得到自愿基金资助的代表

国家	工作组会议	接受资助的代表人数
伯利兹	第四十五届	1
乍得	第四十五届	1
毛里求斯	第四十五届	1
塞内加尔	第四十五届	1
中非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1
瓦努阿图	第四十六届	1
厄立特里亚	第四十六届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1
阿富汗	第四十六届	1
科摩罗	第四十六届	1
不丹	第四十七届	1
多米尼克	第四十七届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四十七届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七届	1
合计		14

12. 自设立以来，自愿基金已帮助来自 119 个国家的 262 名代表参会，许多国家在两轮或两轮以上的审议中得到了资助。在上述 119 个国家中，有 71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愿基金为所有地理区域的国家提供了资助：40%为非洲国家，29%为亚太国家，24%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7%为东欧国家，1%为西欧和其他国家。

13. 下文表 2 列出了自愿基金设立以来，每年得到基金资助参加工作组会议和通过审议结果的人权理事会会议的代表人数。自愿基金每年资助的代表人数不等，具体取决于当年待审议以及审议结果待通过的符合条件国家数量。

表 2

自愿基金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得到自愿基金资助的代表

年份	接受资助的代表人数
2008	6
2009	17
2010	23
2011	21
2012	3
2013	6
2014	15
2015	23
2016	26
2017	15
2018	22
2019	26
2020	10
2021	3
2022	19
2023	13
2024	14
合计	262

14. 2024 年，除通过自愿基金提供支持外，人权高专办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多渠道及时提供并广泛传播相关信息，推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网页定期更新，内容涵盖最新动态、即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安排、待人权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议结果以及用于审议筹备工作的相关工具。²

15. 人权高专办还制作了简短宣传视频介绍自愿基金，并在其官网上发布。视频中，受益代表分享了现场参会的重要性，以及自愿基金发挥的助推作用。³ 同时，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站也定期更新，确保会议日程、发言稿和报告可便捷

²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home>。

³ 同上。

查阅和获取。⁴ 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就工作组所有相关问题与媒体接触，通过以英语及受审议国所用语言发布新闻稿，实现及时、准确的信息报道。人权高专办同时还运用社交媒体平台，及时准确地传播普遍定期审议相关信息。

B. 协助开展审议筹备工作，包括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处已强化的区域能力

16. 自愿基金根据职权范围为工作组会议之前的情况说明会和国内协商进程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各国的筹备进程，并促进各国更好地了解在国家层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所带来的机会。人权高专办通过设在日内瓦的普遍定期审议处并逐步通过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部署在人权高专办各区域办事处的普遍定期审议顾问提供此类支持。

17. 鉴于秘书长为应对联合国不断变化的流动性状况而实施的招聘限制，2023 年的顾问部署工作一度推迟。2024 年，人权高专办恢复落实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的努力，继续推进部署 11 名普遍定期审议顾问的工作，以期为顾问所在区域的国家提供支持。截至 2024 年底，11 名顾问中的 9 名已部署至人权高专办在东非(亚的斯亚贝巴)、中部非洲(雅温得)、南部非洲(比勒陀利亚)、西非(达喀尔)、中亚(比什凯克)、东南亚(曼谷)、欧洲(布鲁塞尔)、南美洲(圣地亚哥)和中美洲(巴拿马)的区域办事处。其余两名顾问将分别部署至太平洋区域(苏瓦)以及中东和北非区域(贝鲁特)的区域办事处，目前正在招聘中。

18. 区域顾问主要在 2024 年下半年(9 月至 11 月)相继到岗，但其影响已初步显现，具体体现在加强支持各国在本国审议前与审议机制的接触方面，包括在编写国家报告方面。2024 年，区域顾问在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巴拿马组织了实地的情况说明会并提供了审议筹备支持。

19. 在吉尔吉斯斯坦，中亚区域普遍定期审议顾问协助内阁下属人权协调委员会，就该国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举行了广泛的全国协商。内阁副主席、监察员以及来自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法律界的 50 余名与会者出席了全国协商活动。协商讨论涵盖多项人权议题，尤其侧重于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涉及民间社会、表达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公正审判权、残疾人权利、打击酷刑和性别暴力等方面建议的落实情况。

20. 在巴拿马，中美洲区域普遍定期审议顾问协助常设人权委员会，借助国家报告起草契机，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商，对该国人权状况的进展与挑战进行分析。同时，区域顾问也为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了支持，以加强其在审议进程中的作用。区域顾问还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多场研讨会，聚焦残疾人权利、妇女权利、LGBTIQ+ 权利和非洲人后裔权利，旨在深化各方对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改善巴拿马人权状况的认识。研讨会还就第三轮审议建议的落实进展进行评估，协助各方准备提交材料，并借鉴最佳实践制定宣传倡导策略。

21.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下属的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与政府联合就该国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举行了确认研讨会。研讨会汇集了国家层面的多个利益攸关方，包括部际人权委员会成员、民间社会组织和捐助方等。经研讨会讨论，国家报告最终定稿并提交，刚

⁴ 见 <https://uprmeetings.ohchr.org/Pages/default.aspx>。

果民主共和国得以报告其在改善本国人权状况方面以及在落实“人权 75”倡议承诺方面所作的努力。

22. 在赤道几内亚，人权高专办应政府请求，就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编写和提交工作向各部委负责人提供了技术支持。在科特迪瓦，西非区域普遍定期审议顾问在国家代表团赴日内瓦参加审议前，为其举行筹备情况说明会。在安哥拉，南部非洲区域普遍定期审议顾问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有关编写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书面材料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23. 除区域顾问提供的直接支持外，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处还继续为筹备本国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组织线上情况说明会。例如，人权高专办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斯达黎加政府代表，就两国即将参与的审议举行了线上情况说明会。这些情况说明会帮助相关国家加深其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程序的了解，并做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互动对话的准备。

24. 在工作组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前，人权高专办还在日内瓦为受审议国代表和驻日内瓦的三国小组成员举办了三场会前情况交流会。会议以英语和法语进行，内容涵盖工作组的组织工作，包括受审议国代表团组成、认证程序、发言名单登记流程以及参会形式。此外，会议还就实质性议题进行了说明，如三国小组的职能、工作组报告的编制情况以及受审议国可对所收到建议采取的立场。

2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29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还鼓励各国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将国家议会作为相关利益攸关方纳入国家报告的协商进程以及本国所支持建议的落实工作。2024 年，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和英联邦议会协会合作，为 40 名受审议国议员举行了情况说明会，介绍了议员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有阶段的作用。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26.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可接受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或私营机构和个人的自愿捐款。2024 年，自愿基金共收到来自五个国家的捐款，总额为 152,250 美元(见下文表 3)，仅为 2023 年捐款总额(373,833 美元)的 41%以及自基金设立以来年均捐款额(250,000 美元)的 60%。自愿基金自设立至 2024 年底，共收到来自 23 个国家和一个政府间组织的捐款，总计 4,335,330 美元(见下文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结余总额为 611,752.64 美元。

27. 鉴于 2024 年捐款总额下降，人权高专办对基金支出进行了严格把控，确保储备充足以保障 2025 年基金持续运作。2024 年，自愿基金总计拨付 163,633 美元，用以支持来自所有符合条件国家的代表团的差旅以及国家报告编写工作。

表 3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到的捐款

(美元)

捐助方	捐款
阿尔巴尼亚	5 302.82
中国	45 000.00
法国	5 446.62
冰岛	36 634.27
沙特阿拉伯	59 866.00
捐款共计	152 249.71

表 4

自愿基金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捐款

(美元)

捐助方	捐款
阿尔巴尼亚	8 032
澳大利亚	387 580
奥地利	157 729
比利时	57 681
中国	595 000
哥伦比亚	26 668
古巴	3 817
丹麦	359 002
法国	5 447
德国	795 397
匈牙利	19 083
冰岛	36 634
意大利	422 852
日本	480 000
大韩民国	50 000
科威特	50 000
波兰	22 172
罗马尼亚	73 746
俄罗斯联邦	100 000
沙特阿拉伯	259 732
新加坡	75 000
瑞典	100 000
瑞士	95 238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154 178
其他捐助方和个人捐助方	341
捐款共计	4 335 330

四. 结论

28. 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为各国建设性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注入了动力。在 2024 年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多国代表团重申了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坚定支持，认为其是推动保护和促进全球人权的核心机制。会员国肯定，普遍定期审议基于其普遍的覆盖范围和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做法，持续发挥独特平台作用，促进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对话交流和良好做法分享。

29.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在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切实、知情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帮助了努力应对当前多重危机的国家弥补能力缺口。代表知情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会议，对于推动国家层面妥善跟进审议结果也具有重要意义。人权高专办将继续通过线上和实地的情况说明会以及技术支持，加强各国在本国审议前与审议机制的接触。同时，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努力推动议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等其他关键国家行为体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之互动。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将确保将自愿基金提供的支持得以延续，最终促成审议所产生建议在国家层面得到落实。

30. 2024 年，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通过部署普遍定期审议顾问，扩大了区域驻地活动。人权高专办将通过协调使用自愿基金和区域顾问提供的额外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各国的支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31. 人权高专办致力于推动各国就其接触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进行交流分享。为此，人权高专办将加强与受益代表的后续接触，在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以及通过审议结果的会议后，跟进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同时还将进一步协调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的支持。

32. 各国日益希望获得技术援助以增强切实参与审议的能力，因此需要大幅加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资金资源。鉴于自愿基金完全依靠自愿捐款履行任务，供资可预测和捐助方基数扩大至关重要。年度自愿捐款收入若能达到 500,000 美元，将可有效支持能力建设活动的规划和落实，包括为特定受益方开发定制化培训方案，并保障符合条件国家的代表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和人权理事会通过审议结果会议的经费支持。

33. 在人权理事会内成立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是一项值得欢迎的举措，有助于提高普遍定期审议及其两个自愿基金的曝光度和影响力。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密切合作，加强自愿基金，确保有效支持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并取得具体成果。